

贵州省志

物价志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贵州省志

（征求意见稿）

（一九八二年）

贵州省志

物价志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ISBN 7-80122-292-X



9 787801 222923 >

责任编辑 郭 雄

贵州省志·物价志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北铁匠营 108 号 邮政编码:100075)

贵州地方志激光照排部照排

贵阳经纬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8.75 印张 1250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7-80122-292-X/F·6 定价:88 元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委员	刘方仁	吴亦侠	秦天真			
主任委员	王广宪					
副主任委员	张佩良	邓洪泰	杨通华			
委 员	张英峰	蒋明理	郭华文	肖先治	蒋南华	
	杨谨华	王恒富	韦 克	董德明	姚康乐	
	李隆昌	刘凤翔	成付华	吕传汉	彭士学	
	王元成	许德友	叶方明	陈 实	李明金	
	周凤玖	史继忠	黄恺新	范同寿		
顾 问	何仁仲	王虎文	安毅夫	张向阳	单衍荣	
	张桂江					

《贵州省志》总 纂 肖先治
副总纂 范同寿 黄恺新 罗再麟 史继忠

《贵州省志·物价志》

审 改 范同寿 肖先治 张桂江 刘文晴
伍启林
统 稿 张桂江

《贵州省志·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李庭桂 何仁仲 成致平 胡邦定 周家骥

主任委员 朱登天

副主任委员 刘治平 刘松成 洪永和 傅永华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宪筑	王家凤	冯苏沛	冯湘华	匡辉衡
刘伦建	刘治平	刘松成	刘品清	刘瑞兰
朱登天	陈学春	陈国斌	李其昌	李顺卿
李鲁湃	李 骞	吴合忠	吴 桐	张玉玺
张华声	林元惠	庞庚尧	杨星北	周发生
洪永和	徐望北	黄文林	黄汉安	梁国光
傅永华	漆尔君			

主 编 刘治平

副主编 张玉玺

编 辑 王贵清 张利英

各章撰稿人

概述	刘治平
第一篇第一章	刘治平
第二章	刘治平
第三章	王宪筑
第四章	刘治平
第五章	刘治平 张玉玺
第二篇第一章	张玉玺 刘治平

第二章.....	张玉玺
第三章.....	张玉玺
第三篇第一章.....	张玉玺
第二章.....	张玉玺
第三章.....	刘治平
第四章.....	张玉玺
第四篇第一章.....	刘治平 唐俊碧 李世明
第二章.....	王贵清 刘治平
第三章.....	王贵清 刘治平
第四章.....	王贵清 刘治平 张宝才
第五篇第一章.....	张利英 刘治平
第二章.....	张利英 刘治平
第三章.....	张利英 刘治平
第四章.....	张利英 刘治平
贵州物价大事记.....	张玉玺 张利英
附录 1990—1995 年贵州物价工作概况	张利英
编后记.....	贵州省物价局修志办公室
再编后记.....	贵州省物价局修志办公室

序

历时十一年，《贵州省志·物价志》今年与读者见面了。我们的主编，从在职撰写到退休，退休之后还整整干了七个年头；我们的副主编从中年写到老年将至，再过四年，就到退休之年了。可见其来之不易，因此，我们不但要为她出版发行祝贺道喜，更主要的是要珍惜她、用好她。不仅仅以她作为我们留给以后的纪念，更希望她能为我们当今的工作，为后继者继承的事业有所启示、有所帮助。

价格，从远古的物物交换开始，就悄悄地步入了社会，逐渐闯入人们的生活，至今已有好几千年的历史了。虽然从马列的经典中找到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这句名言，但在现实的工作中，如何理解它，如何用好它？以我为例来说，至今虽然干了整整三十年的物价工作，恐怕最多也只能是在探索中求真，在实干中求进。

世界一切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物价工作也不例外，随着时间的推移，单单靠传统的作法，以往的经验来指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价格工作，不仅仅是靠不住，而且有的还靠不得。时代在发展，社会在前进，要求观念要更新，方法要创新。正是这样，《贵州省志·物价志》试图从管理体制、方针政策、价格体系、商品价格、服务收费五个方面，从贵州价格运动轨迹、贵州价格管理机构、贵州价格决策的角度，通过回顾记载过去给予启示，通过分析、总结前人力图展示未来。从中，使其观念到方法，既继承又创新，在创新的前进中，逐步使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这部上下记载将近六个世纪价格变迁的志书，从通读的字里行间，对价格这个相伴人间的“宝物”，恐怕会慢慢悟出些道道来。至少可以体会出它属于经济范畴，但绝不是纯经济的东西，历朝历代都伴有一定的政治色彩，要为政治服务，服从当时的中心工作。至于在实践中如何达此目的，通过细读她、品味她，成果会逐步显现，在改革、创新、求实、进取的路上，价格之花将越开越艳。

借此，我感谢全身心投入写志、审志工作的领导、专家、同行、同志、朋友们；感谢我们的主编、副主编，默默无闻笔耕十一个春秋。对于此，我想，不论是我们还是后辈，在思索中，恐怕还有提及的时候。

贵州省物价局局长朱登天

1997年4月28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实事求是地记述贵州价格及物价管理的历史和现状。

二、记述时上起明永乐十一年（1413）贵州建省，下限迄至1989年（省物委及物价局领导人员名录，时限下延）。

三、1949年11月贵州解放，此之前称为解放前，之后称为解放后。

四、记述关于国计民生有重要影响的工农业商品价格和主要农产品的主要商品价格，以突出贵州特点。所记具体价格，多系代表品或标准品的全省平均价；而且对农产品着重记收购价，对食品、副食品、日用工业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着重记零售价，对工业生产资料着重记出厂价。

五、明清及民国时期使用当时的计量单位和货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使用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为1955年3月1日国家发行的人民币。

六、资料来源于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省档案馆、贵阳市档案馆、省博物馆及省级有关厅、局、行、社、公司。解放后所用数字以省统计局计数字为准，统计局未予统计的，以省级主管厅局的数字为准。

再 编 后 记

正当我们集中精力校对《贵州省志·物价志》排版清样时，《贵州省志·物价志》主编刘治平同志因肺心病医治无效，于1997年9月19日，与世长辞。噩耗传来，修志人深感悲恸。刘治平同志与我们一同辛勤笔耕十余年，《贵州省志·物价志》出版在即，而他却溘然长逝，让人有“出师未捷身先死，常使英雄泪满襟。”之憾。

回忆刘治平同志，本年5月下旬因患感冒引发肺心病，体质日渐衰弱，但对修志事业始终兢兢业业。7月，受省物价局领导委托，审阅《毕节地区志·价格志》，并出版清样。8月中旬，得知《贵州省志·物价志》排版完成后，不顾病体十分虚弱，坚持要亲自校对已撰部分，并把校对中发现的问题详细记录，准备再作深入考证，还帮助我们解决校对中疑难问题。8月底，当他坚持校完第一篇绝大部分，第四篇全部的清样时，已力不能支。准备住院治疗前，还约我们到他家，将尚需考证的事详细安排。9月初，住院治疗，病情沉重。我们看望时，他说话已十分困难，但他断断续续说，自己退休后，晚年的精力，几乎全部献给贵州省的修志事业，尤其是为《贵州省志·物价志》呕心沥血，鞠躬尽瘁，倾注了全部心血。

当我们全部完成《贵州省志·物价志》排版清样校对时，愿《贵州省志·物价志》早日问世，以告慰刘治平同志在天之灵。

贵州省物价局修志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管理体制	(5)
第一章 管理机构	(5)
第一节 明清及民国时期	(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7)
第二章 价格管理权限	(9)
第一节 重要商品的专卖与限价	(9)
第二节 价格权限的分级管理	(11)
第三节 集中管理权限	(18)
第四节 改革价格管理模式	(26)
第三章 物价监督检查	(29)
第一节 审 价	(29)
第二节 物价检查	(30)
第三节 职工监督物价	(32)
第四节 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	(33)
第五节 物价检查转轨变型	(34)
第四章 农本调查及价格信息	(35)
第一节 农本调查	(35)
第二节 价格信息	(48)
第五章 教育及科研	(50)
第一节 干部教育	(50)
第二节 价格学术研究	(54)
第二篇 物价方针政策	(71)
第一章 稳定物价的方针	(7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物价状况	(7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稳定物价方针的建立	(76)
第二章 缩小“剪刀差”	(89)
第一节 “斗米斤盐”的由来	(89)

第二节 民国时期“剪刀差”日益扩大	(91)
第三节 新中国“剪刀差”逐渐缩小	(97)
第三章 价格补贴和扶持政策	(114)
第一节 价格补贴	(114)
第二节 “软比”和“软比加照顾”的政策	(120)
第三节 地方临时价和地区价格政策	(122)
第四节 对少数民族地区的价格政策	(124)
第三篇 价格体系	(127)
第一章 农产品比价	(127)
第一节 粮食比价	(127)
第二节 粮食与其他农作物比价	(134)
第三节 粮食与养殖业产品比价	(156)
第四节 粮食与农副土特产品比价	(165)
第二章 农产品差价	(169)
第一节 农产品购销差价	(170)
第二节 农产品批零差价	(184)
第三节 农产品地区差价	(186)
第四节 农产品质量差价	(204)
第五节 农产品季节差价	(231)
第三章 工业品比价	(236)
第一节 重工业产品比价	(236)
第二节 轻工业产品比价	(240)
第四章 工业品差价	(247)
第一节 工业品购销差价	(247)
第二节 工业品批零差价	(294)
第三节 工业品地区差价	(321)
第四节 工业品质量差价	(377)
第五节 工业品季节差价	(482)
第四篇 商品价格	(484)
第一章 农产品价格	(484)
第一节 粮食价格	(484)
第二节 油料价格	(494)
第三节 经济作物价格	(509)
第四节 副食品价格	(525)
第五节 畜产品价格	(560)

第六节 土特产品价格	(572)
第七节 中药材价格	(584)
第八节 木材价格	(608)
第二章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615)
第一节 化肥价格	(615)
第二节 农药及农药械价格	(617)
第三节 农用塑料薄膜价格	(620)
第四节 中小农具价格	(621)
第三章 轻工业产品价格	(624)
第一节 纺织品价格	(624)
第二节 日用百货价格	(636)
第三节 文化用品价格	(643)
第四节 五交化商品价格	(646)
第五节 盐糖烟酒价格	(665)
第六节 医药商品价格	(672)
第四章 重工业产品价格	(686)
第一节 煤炭价格	(686)
第二节 电力价格	(695)
第三节 石油价格	(701)
第四节 冶金产品价格	(708)
第五节 机械产品价格	(722)
第六节 化工产品价格	(738)
第七节 建筑材料价格	(741)
第五篇 服务及管理收费	(746)
第一章 交通运输价格	(746)
第一节 铁路运输价格	(746)
第二节 公路运输价格	(749)
第三节 水路运输价格	(753)
第四节 民用航空运输价格	(756)
第五节 民间运输价格	(759)
第二章 邮电资费	(762)
第一节 邮政资费	(762)
第二节 电报资费	(765)
第三节 电话资费	(767)
第三章 饮食服务业价格	(777)

第一节 饮食业价格	(777)
第二节 服务业收费	(787)
第四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	(801)
第一节 行政性收费	(801)
第二节 事业性收费	(808)
贵州物价大事记	(826)
附录：1990 至 1995 年贵州物价工作概况	(905)
编后记	(925)
再编后记	(927)

概 述

贵州历史上少有价格记录。据惠水县明墓出土的明《大统历》书，墓主记有万历十九年至二十二年（公元 1591~1595）的购物帐。共有 12 种生活用品和 3 种建筑材料以银两计价的价格资料：盐五斤值银一钱，鸡三只值银二钱，鸭二只值银一钱二分，鱼二尾值银一钱，猪首一个值一钱，猪肘二个及猪肉二斤值银一钱六分，鸡蛋一百个值银一钱，核桃五百六十个值银一钱六分，芝麻二升值银五分，在省（贵阳）买黄萝卜三十斤值银二分，桐油八斤值银一钱六分，布二疋值银四钱四分，扁木三十块值银一两七钱，仓柱二根值银一两零一分，打门扣六副并宣钉支银一钱二分。反映了明代贵州物价的一个侧面。

明、清两代贵州一些府、州、县志中有以银两计价的米价记载：米价的涨跌，同年景丰欠相关。明万历二十九年（公元 1601）四月，贵阳、惠水一带连续五个月干旱，斗米值白银四钱，比正常年景斗米白银一钱高出三倍。清顺治五年（公元 1648），遵义连遭荒疫，人民大饥，斗米值银四两。同治九年（公元 1870）秋季大丰收，斗米值二百余钱（折银一钱六分），乡人有用来喂猪的，到辛丑、壬申、癸酉三岁（公元 1871~1873），斗米价都是值银一钱六分。丰年米贱、灾年米贵反映了明、清两代贵州粮价的一个特点。

民国时期贵州物价，除民国 18 年（1929）以前因军阀混战，未查到系统价格资料，无从记述外，民国 19 年至民国 25 年（1930~1936）贵州物价水平稳中有降，全省工业品零售物价指数年均下降 0.19%，全省农产品出售物价指数年均上升 2.8%。民国 26 年以后，国民政府滥发纸币，导致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贵州物价指数以民国 26 年（1937）为 100，民国 34 年（1945）8 月上升 2297 倍，民国 36 年（1947）12 月上升 53430 倍，民国 37 年（1948）8 月改用“金元券”时，为民国 26 年（1937）的 200 万倍，民国 38 年（1949）7 月改用“银元券”时，为民国 26 年（1937）的 21648 万倍。物价飞涨，人民深受其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贯重视稳定物价。1950 年，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经工作的决定，国营商业通过吞吐物资，制定商品牌价，同不法私商展开斗争，迅速结束民国时期物价飞涨的历史。1950 年至 1989 年全省零售

物价总指数平均每年递增 2.9%，保持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为贵州开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了较宽松的经济环境。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贵州物价管理在解放初稳定市场物价的基础上逐步建立机构和配备物价管理人员。解放初期，生产领域的价格，由省计划委员会系统管理，流通领域的价格，由省商业厅、粮食厅、城市服务厅、省外贸局、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按业务分工管理本系统的物价工作。这些委、厅、局、社都设有物价科、处，配备有一定的物价人员负责物价工作。1956 年 12 月 1 日经中共贵州省委批准，成立贵州省物价委员会，作为省人民委员会的专职机构，负责全省价格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各专、州、市、县物价委员会于 1957 年相继建立。“文化大革命”中，贵州各级物价委员会名存实亡或被撤销。1978 年成立省物价局，1980 年全省各地、州、市、县、特区物价局相继建立，1984 年增加物价事业编制，建立省、地、县三级物价检查所和农产品成本调查队，全省专职物价人员由 1983 年的 424 人增加到 1984 年的 1111 人。同时，省、地、县三级经济主管部门也陆续恢复了物价处、科、股，配备了专、兼职物价人员。1989 年全省物价系统共有专职物价人员 1359 人，全省各经济部门共有专、兼职物价人员 618 人。

解放后贵州坚持贯彻执行稳定物价的方针和政策法规。逐步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并以粮价为中心合理安排各种农产品比价，通过减免税收或财政补贴等手段稳定和降低农村工业品价格，以缩小工农产品交换的“剪刀差”；不断完善各类商品的比价、差价，使价格体系趋向合理；对农用生产资料和医药商品执行低价政策，对地方工业消费品生产实行“软比”和“软比加照顾”的政策，对少数民族地区采取价格优惠政策等等，以发展贵州经济，增强民族团结，改善人民生活。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商品和收费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制定、调整分管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做好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调价方案出台的贯彻执行工作。

组织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准时汇总上报，随时将成本分析中发现问题或经验，向当地政府反映或建议，以促进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

建立全省价格信息网络，开展价格信息服务。有的县物价局和检查所还为工农业生产出谋划策，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开展物价监督检查。由 50 年代的审价发展到 80 年代每年开展物价大检查，特别是 1985 年起，每年开展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使物价监督检查经常化、制度化。全省各级物价检查所是国家监督物价的执法机构，在省内逐渐建立的职工监督物价组织，是社会监督物价的有效形式，在省内开展的“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是企业自我监

督的良好方式。

三

1979年迈开价格改革的步伐。贵州按照中央“调放结合”的方针，有计划地调整不合理的价格，调整价格体系，逐步放开商品价格，改革价格管理体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赋予企业八个方面的定价权，形成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到1989年，全省工农业商品价格，属于国家定价的只占少数，属于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占多数。价格水平比改革开放以前有所提高，但给贵州国民经济注入了生机和活力。1979年至1989年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年均上升7.16%，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96%。增加了市场商品供应，城乡人民生活明显改善。1987年农民人均年纯收入341.80元，比1978年增加2倍多，城镇职工的工资收入和除物价上涨因素，人均增加220多元。全省人均占有肉类由1978年的8.20公斤上升到20.60公斤，赶上全国人均水平。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高档消费品1981年开始进入城镇普通人家。到1989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拥有量，彩色电视机为51.31台，电冰箱为41.79台，洗衣机为88.57台。全省城市人口平均居住面积1985年达到人均6.97平方米，比1978年翻了一番多。

四

贵州价格运动的轨迹，同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纸币流通规律密切相关。

管理物价必须按价值规律办事。1979年以来多次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改变价格低于价值的状况，使价格接近价值，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82年，全省油菜籽产量和收购量都突破了45万吨大关，创历史最高水平。全省烤烟产量和收购量也不断跃上新台阶。1982年收购15.9万吨，1984年升为21.6万吨，1989年达到28.6万吨。省内流传着“要想富得快，烤烟加油菜”的民谚。1983年“两布调价”，贵州棉布平均零售价每米由1.314元提高为1.629元，化纤布平均零售价每米由5.112元降为3.720元；这样一升一降，贵州化纤布与棉布的比价由1:3.9降为1:2.3，“两布”的价格都接近了价值。棉织品销售正常，化纤织品由滞销积压转为畅销，并随之取消了实行近30年的布票，人民衣着大有改善。1985年全省放开猪价、菜价，实行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让市场机制形成价格，发展了生产，丰富了城乡人民的“菜篮子”，改变了国营商业经营猪肉、蔬菜一直亏损的局面。放开价格不能撒手不管，仍然要宏观调控，以防止价格的大起大落和资源的破坏。至于煤炭价格长期低于价值，1987年贵州统配煤每吨亏损13.18元，省属煤矿每吨亏损7.62元，使财政补贴成为财政负担，煤炭企业也缺乏活力，有待深入价格改革中逐步解决。